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零售经纪部、固定收益部、资产管理部、证券投资部、衍生产品部、融资融券部、销售交易部、企业融资部、研究所、战略投资管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中心、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及大厦运营部、北京办事处等全部业务与职能部门，37 家证券营业部、4 家分公司及 3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客户投诉、权限管理、证券经纪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类业务、研究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基金业务、PB 业务、新三板业务、财务管理、运营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法律合规及风险管理、内部稽核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类业务、新三板业务、直接投资业务中的关键控制节点，以及开展新业务、发行新产品过程中新增的控制节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均与上一报告期保持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级		1	2	3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税前利润	0%-1% (不含)	1%-5% (不含)	大于 5% (含)
	总资产	0%-0.5% (不含)	0.5%-1% (不含)	大于 1% (含)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级			
	1	2	3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存在情况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稽核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级		1	2	3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损失金额	税前利润	0%-1% (不含)	1%-5% (不含)	大于 5% (含)
	总资产	0%-0.5% (不含)	0.5%-1% (不含)	大于 1% (含)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级	1	2	3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业务损失	极小影响或轻微影响，例如对收入、客户、市场份额等有轻微影响。	有一定影响，但是经过一定的弥补措施仍可能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较大影响，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信息错报影响	对内、外部信息使用者不会产生影响，或对信息准确性有轻微影响，但不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	对信息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	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使用者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
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的影响	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不会产生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没有产生影响，或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会产生有限影响，但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及财务数据记录产生损失轻微。对业务正常运营没有直接影响，业务部门及客户没有察觉。	对系统数据完整性具有一定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带来一定的损失及对财务数据记录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	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具有重大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会给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
营运影响	对日常营运没有影响，或仅影响内部效率，不直接影响对外展业。	对内外部均造成了一定影响，比如关键员工或客户流失。	严重损伤公司核心竞争力，严重损害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能力。
监管影响	一般反馈，未受到调查和罚款，或被监管者执行初步调查，不必支付罚款。	被监管者公开警告和专项调查，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没有较大影响。	被监管者持续观察，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有较大的影响。
声誉影响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声誉没有受损，或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引起公众关注，引发诉讼，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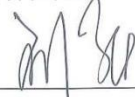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说明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的规定，我们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

本次评价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及客观性原则，评价的对象为与实现整体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的有效性、各项业务的控制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内部监督等要素。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目的是在了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的基础上，掌握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了解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持续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和风险，以便公司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优化内部控制环境，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一、 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限制，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组织开展情况

公司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提供充分的组织保障，成立了以稽核部为主，各部门骨干员工配合的工作小组，有效推进评价工作的开展。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零售经纪部、固定收益部、资产管理部、证券投资部、衍生产品部、融资融券部、销售交易部、企业融资部、研究所、战略投资管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中心、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及大厦运营部、北京办事处等全部业务与职能部门，37家证券营业部、4家分公司及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期货”）、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客户投诉、权限管理、证券经纪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类业务、研究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基金业务、PB业务、新三板业务、财务管理、运营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法律合规及风险管理、内部稽核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类业务、新三板业务、直接投资业务中的关键控制节点，以及开展新业务、发行新产品过程中新增的控制节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规定的程序执行，工作阶段包括：组成评价工作小组、确定评价标准、制定评价工作计划的计划阶段，实施现场测试、查找及认定控制缺陷的实施阶段，汇总评价结果、制定整改措施、编报评价报告的报告阶段及后续整改落实情况跟踪阶段。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各工作阶段，公司紧密围绕内部控制目标，遵循评价原则，力求达到全面梳理、不断优化公司内控整体状况的评价目标。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小组综合运用制度审阅、关键岗位访谈、重要发现专题讨论、关键流程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数据抽样比对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根据问题的实际情况，分别单独或组合运用各种检查方法，形成对公司内部控制全面、客观、准确的评价。评价过程充分留痕，评价证据符合充分性、相关性、真实性和客观性等要求。

五、 内部控制目标和原则

（一） 内部控制目标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二）内部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六、内部控制内容和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监督与评价等重要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一）内部控制环境

1. 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三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了股东所有权与公司法人经营权的分离，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1）公司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权利。股东大会每年定期召开年度会议，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计划，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挥其职能。

（2）公司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根据《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名。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 公司董事会下设投资与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五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专门委员会职责权限等具体事宜。

(4)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的管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等日常事务。

(5)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三名。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6)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扁平化的组织结构。公司各部门、各岗位职责清晰，各项业务操作流程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做出调整。在多年的运营中，公司各部门形成了前、中、后台三层组织结构，实现了前、中、后台部门之间的相互协作和制衡。

2. 内部控制管理组织架构

根据经营特点及内部控制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战略性安排、监事会的监督检查、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执行委员会的决策、职能管理部门的制约监控及业务经营部门的直接管理”构成的多层级内控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各自的职责权限，形成部门内岗位自控、部门间相互制衡并有效运作的内部控制执行环境。

3. 企业文化

公司牢固树立“一流机制、一流人才、一流服务、一流品牌”的经营理念，秉承“开放、创新、包容、协作”的企业文化精神，倡导“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动力”的经营方针，致力于实现“追求可持续发展，努力打造具有独特经营模式、业绩优良、富有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的公司愿景。公司决策层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遵循合规理念，致力于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推进全方位、系统性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4. 员工道德价值观念及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的核心价值观是：诚信、进取、创新。公司一贯重视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培养和宣传，不断健全公司行为准则和员工道德规范，积极营造合法合规经营的文化环境。公司通过完善聘用、绩效考核、晋升淘汰、轮岗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员工具备与业务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能力，深化员工对内部控制及其重要性的认识，加强职业道德教育，防范道德风险；通过建立健全长效培训体系，切实提高人员技能素质，促进全体员工合规与内控意识的持续更新与升级。

公司持续推行 MD 职级体系、360 评估与反馈工具，通过有效地构建人才评估系统，提高了人力资源配置的有效性；通过建立与员工能力模型相匹配、与员工成长相结合的培训体系，丰富 E-learning 网上学习平台及“一创掌上学院”移动学习平台的内容，鼓励员工自主学习及积极参与各类培训，将员工的专业能力提升和职业发展相结合。

5. 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将企业自身发展与社会进步紧密相联，切实做到公司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努力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为推动行业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更多的贡献。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致力提升经营业绩；通过制度修订、增设专岗、业务培训及系统升级等措施，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及客户满意度，保障投资者利益；通过推行公平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规划员工职业发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关心员工身心健康，设立各类体育俱乐部，举办趣味运动会，丰富员工业余生活；热心公益慈善事业，倡导“智慧型”公益新模式，于 2016 年 9 月组织优秀员工前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城关小学，成立了第三间“第一创业·梦想中心”，通过“开放、自由”的课堂设计，向孩子传递“多元、包容、创新”的核心价值观。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政府签署“一司一县”结对帮扶框架协议，未来将建立长效帮扶机制，在产业、融资等领域助力金融业态与精准扶贫高度融合。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1. 风险识别与评估机制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的风险偏好，公司已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风险识别及风险评估机制，通过持续收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内外部信息，包括行业和公司内部风险事件、风险敞口和风险指标数据，采用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系统分析与人工分析相补充的方法，及时识别、系统分析、评估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执行委员

会、履行专项风险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业务及职能部门”四层风险管理架构，全面履行风险识别及评估等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基本政策，决定重大风险事件解决方案，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对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董事会有关风险管理的职能，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经营管理层负责遵循董事会设定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组织实施对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决定或拟定风险应对策略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经营管理层在总裁办公会下设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负责对重大事项进行风险揭示、评估，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并对重要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履行专项风险管理职责相关部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总裁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分别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公司职能部门及业务部门（含分支机构）负责全面识别、评估、应对及报告与其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并针对主要风险点和风险性质，结合业务实际制订并执行统一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和风险控制措施，对本部门风险进行一线管控。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要求，公司从制度建设、组织架构、人员配备、系统建设、指标体系、应对机制等六个方面持续完善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风险管理覆盖所有风险类型、所有业务和分支机构。下半年，根据修订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指引规定要求，公司在人员培训、系统升级、报表编制等方面做好新旧规则的衔接，确保公司各项风控指标持续达标，业务开展风险可控、可承受。

2. 风险识别及评估措施

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在判断各项业务流程风险点的基础上，对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进行持续识别。公司通过日常风险监控、压力测试等方式，广泛、持续不断地收集相关信息并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有关的风险；通过在各业务部门和主要职能部门设立业务风险汇报岗，完善业务风险监控和报告机制；通过在新业务开展之前进行净资本敏感性分析，指导业务部门合理确定业务规模，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顺应业务创新及交叉发展的趋势，公司通过管理组织创新、审核流程规范、系统升级、人员培训等方式，全面提高风险识别及评估水平。公司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对创新业务进行针对性的讨论及审核；法律合规部及履行专项风险管理职责相关部门重心前移，提前介入新产品或新业务开发过程，参与产品设计等业务讨论，为业务创新提供合规支持，规范业务运作，在业务开展初期便执行严格的风险管理；业务部门加强风险管理意识，落实尽职调查工作，提高自我风险管理能力。

（三）控制活动

公司以风险为导向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措施，从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授权控制、预算控制、信息隔离墙等多方面不断巩固和完善业务的内部控制工作，持续提升内部控制效果。

1. 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根据监管规定、业务发展需要，结合自身特点，不断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合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多个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公司所有运营环节，且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执行性。

2. 授权控制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控制体系，主要包括三个层次：在法人治理层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在经营层面，公司制定的《第一创业证券授权管理制度（试行）》作为公司规范授权体系的基本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统一法人管理体制，公司作为法人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在规定的业务、财务和人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在人员层面，各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工作，各项业务和管理程序遵从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为了保证授权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对授权部门和人员建立了相应的反馈机制，以保证公司的授权管理执行有效。已建立的授权控制制度及程序能够确保公司各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各自管理职能，并且所制定的授权控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已实际得到执行。

3. 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公司全面战略预算管理，对公司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控制，有效组织和协调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

4. 信息隔离墙

根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公司制定了《第一创业证券信息隔离墙制度》等管理办法，重点在业务、人员、资金、账户、信息系统、物理环境等环节实现隔离，控制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发生。公司证券经纪、固定收益、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融资融券等各项业务由不同的业务部门承担，独立办公，配备独立的专业人员；公司证券经纪、固定收益、资产管理、证券自营等业务使用的证券账户相互独立，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严格分离

运作。报告期内，信息隔离工作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信息泄露或不当流转事件。

（四）主要业务的控制措施

1. 证券经纪业务控制

（1）组织架构

公司设零售经纪部，作为证券经纪业务的直接管理机构；零售经纪部下设营销管理部、金融产品及创新业务部、期权管理部、网络金融部、客户服务部、呼叫中心及综合运营部七个二级部门，其中综合运营部具体负责经纪业务条线运营工作的统一安排、督导检查、沟通协调等事务，保障公司运营相关制度在经纪业务条线的执行与落实，并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做好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分公司设运营负责人，标准营业部设运营总监，轻型营业部设运营经理，除负责本分支机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以外，承担日常合规及风险管理职责。

（2）关键控制措施

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对证券经纪业务中各业务模块工作流程的重大风险点进行了制度化的归纳和提炼，修订并发布了多项相关制度及通知，覆盖网点管理和建设、营销服务管理、营业部企业客户团队管理、客户经纪关系管理、代销金融产品管理、投资顾问管理、营业部绩效考核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呼叫中心管理等方面，不断完善了制度体系的内容，提高了营业部营销、服务、运营等各业务线的管理和运作的规范性，保障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安全稳健运行，防范经营风险。

客户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方面，公司始终规范化运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全面实现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集中管理，有效确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稳定运行。

在风险监控方面，公司通过集中风险监控系統监控客户异常交易行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并要求营业部定期对营销服务人员执业行为进行监控与自查，及时发现和处置证券经纪业务的各类风险。

反洗钱工作方面，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建立并完善反洗钱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反洗钱监控系统良好运行，按要求向人民银行反洗钱监测中心及时上报可疑交易记录。

分支机构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在零售经纪部及零售经纪线分支机构设立合规督导人和风险汇报岗，调动业务部门强化自我合规管理和约束。合规督导人作为本部门或分支机构与公司法律合规部的合规事务联系人，配合法律合规部开展合规管理工作；风险汇报岗负责定期向风险管理部报告本部门或分支机构的业务风险。按照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的标准化服务规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定期梳理分支机构营销管理、客户服务管理、行政管理、柜台管理、信息技术等分支机构合规风险点，不断规范分支机构运营管理工作标准及流程；严格执行分支机构负责人强制离岗机制，分支机构负责人强制离岗

期间，稽核部对分支机构进行现场稽核，防范经营风险；总裁办公室对分支机构的公章统一管理，印章用印程序明确。

IB 业务管理方面，公司与一创期货建立了中间介绍业务对接规则，明确协助开户、行情和交易系统的安装维护、协助风险提示、客户投诉的接待处理等业务的协作程序和规则；为防范中间介绍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风险隔离制度》，规定公司财务、人员、经营场所等与一创期货分开隔离，保持公司与一创期货的独立经营，公司分管中间介绍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一创期货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零售经纪部对中间介绍业务进行日常管理，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制定具体的管理措施，保证该项业务的正常开展。零售经纪部及各分支机构作为投资者教育的主体单位，帮助期货投资者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风险事件处理方面，2016 年 1 月公司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警示函，认定公司未严格执行已开通挂牌公司股票公开交易权限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未正确履行已开通挂牌公司股票公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报送义务，要求公司限期整改。此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组织零售经纪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核查挂牌公司股份转让业务工作的落实情况，按照要求制定整改措施，并按时向股转公司报送整改报告。整改措施包括，固化股转业务合格投资者申请和权限开通审批流程，由零售经纪部统一管理；筛查公司已开通挂牌公司股票公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的报送情况，确保所有合格投资者均完成资质报送；加强柜台人员培训及督导，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部通过对分支机构实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及时掌握分支机构真实的经营状况和风险管理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整改，逐步完善分支机构合规风险的组织体系与系统性防范措施，调动业务部门强化自我合规管理和约束，全面提升零售经纪部及零售经纪线分支机构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3）重要制度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现行的主要制度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营销团队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基本管理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人员执业活动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人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基本管理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薪酬考核细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细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业务薪酬与考

核实施细则（试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教育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回访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关系管理细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企业客户团队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评价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委托人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叫中心客户回访实施细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操作指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所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操作指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操作指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操作指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业务工作指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渠道业务指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风险隔离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B 期货业务发展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间介绍业务联合实施办法》等。

2. 固定收益业务控制

（1）组织架构

公司设投资决策执行委员会为公司证券投资的管理机构，根据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自营投资规模，制定投资策略，总体把握投资方向，发挥决策控制作用；设固定收益部，负责制定投资计划、选择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固定收益部设二级部门运营及资金部，负责统筹部门内部制度的建设及合规风控、清算结算等运营支持工作。

（2）关键控制措施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方面，公司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交易申请发起、交易目的及交易必要性复核、道德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审核等流程，规范银行间债券交易业务的操作，防范债券资金交收风险，最大限度减少操作差错。

债券承销销售业务方面，公司制定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销售业务管理办法》，规范债券承销团管理、投标及销售业务流程，明确相应审批权限，并对债券承销销售中可能出现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拟订了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做市商业业务管理方面，公司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操作规程》，明确了做市业务的职责范围及流程规范性，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

定对开展的做市业务进行监督，促进做市业务的发展，防范相关业务风险。

在信用风险控制方面，固定收益部制定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工作指引》，由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小组对相关债券进行信用分析与信用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与监控部门内分工方面，公司对所有敞口投资品种均设定相应的止盈止损目标，由固定收益部运营及资金部人员负责对其所有投资品种进行全程跟踪与监控，并对所有持仓头寸进行全面监控和协调，以提高对业务风险的全面控制力。

授权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试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本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范了授权管理，确保授权管理的有效执行；固定收益部遵守授权管理制度，在考虑被授权人员素质和业绩、风险控制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遵循合理、逐级、合规、适度原则进行授权，授权范围经逐级审批通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固定收益部根据市场变化、业务发展规模、风险状况等在公司总体授权范围内动态调整各项授权，保证各项业务有序、高效开展。

公司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稽核部对固定收益业务的风险进行全过程控制，法律合规部设置专岗对固定收益业务合同进行审核；风险管理部采取风险预算、风险控制指标、预警、平仓等措施并指定专岗进行监控，对固定收益业务进行定期的风险评估；稽核部对固定收益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债券销售和交易业务流程的规范性、交易对手及信用风险管理、资金头寸及流动性管理、投资交易的授权及审批管理、持仓债券的风险控制措施等情况进行稽核检查。

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制定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工作指引》，修订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档案管理指引》等制度规定，制度覆盖更为全面，进一步确保业务合规开展。

（3）重要制度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现行的主要制度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本管理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操作规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资金业务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债期货自营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

益部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工作指引》等。

3. 资产管理业务控制

(1) 组织架构

公司设资产管理部专门负责开展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并建立了完善的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业务流程、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体系；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总裁办公会下设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负责根据经营管理层的授权，对资产管理业务重大事项进行风险揭示、评估，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并对重要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资产管理部下设三个委员会（资产管理投资委员会、资产管理风险委员会和资产管理产品委员会）和一个信用风险评审小组，对部门重大事务做出集体决策，既满足了隔离墙建设的要求，也提高了资产管理业务决策的效率，实现了证券自营和资产管理业务决策的分离。资产管理部下设投资部、研究部、销售交易部、业务创新部、FOF/MOM 投研中心、产品设计部、运营部、集中交易运营部等二级部门，职责分工明晰，分别负责投资决策、研究分析、销售渠道开拓和维护、创新业务开拓、FOF/MOM 产品投资及研发、产品创设、产品运营合规风控、交易执行等工作。

(2) 关键控制措施

制度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已经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业务基本管理制度以及产品开发、市场营销、投资管理、账户与资金管理、清算、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客户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通过不断探索和实践，制定并实施固定收益业务风险评估及管理、固定收益品种组合间反向交易管理等相关制度。

在客户服务管理上，公司遵照《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指引》、公司层面及部门层面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明确要求对委托人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和投资知识、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偏好等进行了解，并关注委托人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在产品设立审批方面，产品设立前，公司组织资产管理部会同其他部门，对产品的特点进行评估，执行符合监管要求、产品合同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需要的三层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交易管理方面，公司通过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即投资决策过程和交易执行过程分开，对于场内证券买卖，必须通过运营管理部下设的证券交易室统一分配、集中交易完成，对于场外市场的交易业务（主要指银行间市场、上证所固定收益证券平台、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大宗交易等）由资产管理部下设的二级部门交易运营部集中完成，加强了对客户资产管理账户的交易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集中交易室在实际工作中完善交易记录制度，落实交易风险控制措施，提高对重要业务关键风险点的控制。信息隔离方面，公司严格遵循信息隔离墙机制，通过对投资管理系统的严格权限分配，

对自营、资管等业务所涉及的账户、资金、证券等分开管理，杜绝混合操作，对于资管不同投资组合间、资管与自营投资组合间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事后分析，通过投资系统前端控制，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对敲交易。

合规管理方面，公司通过规范审批流程，尤其加强对非标产品等私募业务的决策和风险把控，增加对资管业务运行情况的合规检查次数，加强了合规审核和检查力度。

在风险管控工作落实方面，公司对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了梳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包括持仓集中度控制、流动性风险防范预案、信用评审的框架和要求，投后跟踪管理机制等内容，加强在私募债投资方面的投研和风险管控能力，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业务收益。

公司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部对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进行全过程控制，法律合规部设置专岗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合规管理；风险管理部指定专岗对资产管理业务的风控指标进行逐日监控；稽核部对投资交易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程度、产品设计流程的有效性、产品销售及服务中的客户适当性管理、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度的建立完善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3）重要制度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现行的主要制度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基本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营销与服务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金管理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池管理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债券池管理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披露与报备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披露与报备管理办法》等。

4. 投资银行业务控制

股票与公司债券的承销保荐业务系由控股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经营。

（1）组织架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要求，一创摩根建立健全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稽核与风险管理部以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以实现监督投资银行业务规范开展的风险管理目标。

一创摩根设与投资银行项目业务控制及质量控制相关的业务委员会及部门，对业务委员会组成及相关业务制度进行更新。为加强投资银行项目开发的评审与管理，确保项

目执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一创摩根设业务开发委员会，负责依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结合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的分析，根据市场状况、政策及公司标准，对于需要审批的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并确定客户服务及项目执行的资源配置；为加强项目质量管理，一创摩根设质量控制部门，作为内核小组和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质量控制工作。此外，一创摩根设内核小组作为公司各类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的内控机构之一，主要负责对拟向证监会、发改委等相关监管机构报送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设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为投资银行业务日常运作的技术咨询机构，主要负责对投资银行部项目的执行过程实施全面的技术咨询支持与质量监督。

（2）关键控制措施

制度及机制建设方面，一创摩根建立了涵盖项目承揽立项、尽职调查、改制辅导、文件制作、内部审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考核问责等方面的制度，尽可能地降低和避免业务经营中的潜在风险，并通过不断完善和健全相关业务制度，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全方位的风险管理；通过建立证券发行中的定价和配售等关键环节的决策机制，完善承销风险评估与处理机制；通过事先评估、在承销协议中明确保护机制、完善资本承诺委员会决策流程和机制等措施，有效控制包销风险。同时，一创摩根根据投资银行业务不同类型，分别对主要业务类型（保荐业务、企业债、公司债及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制定了业务执行流程核对表，使投资银行业务规范化和标准化，确保业务的顺利、有序完成。

质量控制方面，一创摩根建立了严密的质量控制机制，对投资银行业务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控制，尽可能地降低和规避业务经营中的潜在风险；通过加强物理隔离及逻辑隔离等措施，强调信息保密及信息隔离的重要性，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强调权限法定、限制授权及信息留痕的权限管理基本原则，以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从制度设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上保障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与投资银行业务运作适当分离，有效执行。

员工管理方面，一创摩根不定期组织与投行业务有关的专题培训、案例培训、制度培训等，同时在公司内部及时通报新颁布的政策法规，保证员工及时、透彻地理解政策法规。

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公司与一创摩根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等方面严格分离，一创摩根独立经营、独立核算，不存在股东非法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情形。

（3）重要制度

一创摩根投资银行业务现行的主要制度有《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监督执行

委员会工作规则》、《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开发委员会工作指引》、《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发行承销业务受托管理工作指引》、《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客户回访工作指引》、《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质量控制办法》、《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业务持续督导管理办法》、《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底稿管理办法》、《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承诺委员会 CCC 工作规则》、《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管理办法》、《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及网下配售管理办法》、《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合规核查管理办法》、《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办法》、《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发行清算管理办法》、《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业务管理办法》、《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包销证券管理办法》、《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簿记建档发行工作管理制度》、《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等。

5. 证券自营业务控制

（1）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投资决策执行委员会—证券自营业务部门”三级投资管理机制，董事会主要确定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投资决策执行委员会确定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品种等，证券自营业务部门根据董事会和投资决策执行委员会做出的决策与授权，制定投资计划，选择投资品种。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管理机制明晰，各机构各司其职，运作良好，保证证券自营决策和资产规划的科学化和合理化。

（2）关键控制措施

独立性方面，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与其他经营业务相互分离，建立了独立的交易系统，自营交易使用专用席位；公司设置自营席位专职交易员，执行投资经理的委托下单指令，交易员定期与投资经理核对投资结果和执行情况；衍生产品部投资人员定期与计划财务部核对投资结果和执行情况。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独立运作并相互制衡。

信息隔离方面，证券自营业务部门建立了信息隔离及跨墙工作机制并执行，员工分工明确，与资产管理、研究所等业务相互独立；加强对员工保密监察，禁止无意或故意对外泄露公司投资计划、持仓结构及盈亏状况等。

风险监控职责分工方面，证券自营业务部门明确由部门负责人负责构建和调整投资资

产的工作，对本部门的所有持仓头寸进行全面监控，与风险管理部密切配合，确保部门的投资工作的稳健进行。负责证券投资部的专职交易员直接充当风险控制与监控的一线角色，负责对投资部门内所有投资品种进行全程跟踪与监控并根据情况予以提示，规避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证券投资部设有风险汇报岗，协助部门负责人履行风险汇报职责，配合风险管理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衍生产品部设法律合规岗及风险控制岗，加强了日常工作中对风险的防范与控制。

公司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稽核部对证券自营业务的风险进行全过程控制，法律合规部设中央控制室对隔离墙进行监控；风险管理部采取风险预算、风险控制指标、预警、平仓等措施并指定专岗进行风险监控；稽核部对证券投资部、衍生产品部的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投资流程管控的有效性、业务运营管理、投资品种的管理等情况进行稽核检查。

（3）重要制度

公司现行的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制度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控制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股票池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投资管理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风险限额管理办法（试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平仓操作规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负责制试行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衍生产品部工作管理制度》等。

6. 信用类业务控制

（1）组织架构

公司信用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公司信用类业务实行总部集中管理、集中授信、分级审批、独立运行的业务模式，建立了“董事会-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融资融券部-营业部”四级管理机制。

（2）关键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控制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对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分支机构实施业务资格管理制度和融资融券岗位管理制度；严格管理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通过征信、授信审批程序、日常交易监控等，加强对投资者的信用管理，合理控制信用风险；对担保品及折算率、标的证券的变动，根据交易所信息和公司制度及时调整并公示。

公司建立了融资融券业务系统及独立的风险监控系统，实现对业务监控、信用账户分类监控、自动预警等功能；建立了实时监控及平仓制度，由融资融券部负责对客户信用账户进行实时监控，逐日盯市，发出追加担保物指令，发出并执行强制平仓指令；由风险管理部独立从公司层面对融资融券业务的维持担保比例、业务规模、集中度、

异常交易等风险进行监控；建立了融资融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控突发事件风险。报告期内融资融券部结合业务规则、特点，细化制度要求，通过系统设置、人员培训、流程规范和权限分配等方法，完善并落实信用类业务的内部控制措施；结合监管要求，对信用类业务的一系列制度进行了更新及补充完善，以使制度更具备执行指导性，业务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公司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稽核部对信用类业务的风险进行全过程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设置专岗向信用类业务提供法律支持；风险管理部采取系统监控、风险指标控制、预警等措施对信用类业务进行监控，并不定期进行风险评估；稽核部对信用类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客户信用风险管理、信用账户管理、担保品及标的证券交易管理等情况进行稽核检查。

（3）重要制度

公司信用类业务现行的主要制度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监控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征信评级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授信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逐日盯市、预警与强制平仓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监控阈值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人交易代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资券管理指引》等。

7. 研究业务控制

公司通过对研究员在调研、撰写报告、搜集信息及引用、工作底稿、报告发布、对外交流等各个环节加强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持续规范和细化研究业务的风险控制及合规要求。

（1）关键控制措施

公司对研究业务进行统一管理，不断完善研究业务规范和人员管理制度，制定了执业回避、信息披露和隔离墙等制度，防止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信息隔离方面，公司通过建立执业回避、信息披露和隔离墙等制度，防止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明确禁止未经授权的研究信息传递到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在研究报告正式发布前，不得向外部客户和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提前透露报告内容。

报告发布方面，公司通过落实内部的研究报告审核体系，对于不同类型的研究报告设

置了不同的质量审核和合规审核流程，由研究所负责人、研究所各组长及合规专员对研究报告逻辑合理性、估值适当性以及合规性等进行审核。对于不同类型的研究报告设置了不同的质量审核和合规审核流程，确保研究报告的质量与合规性。

对外交流管理方面，公司对研究员参与媒体节目进行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向公众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人员具备证券投资分析师咨询资格，确保相关活动符合监管要求的报备手续。研究员参与媒体节目前，根据不同的媒体采访类型提交不同的审核流程，经相关人员同意后方可参与。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研究咨询业务的最新法规规定，对研究员进行合规培训，不断规范研究报告的编写与发布，强化对研究报告的质量控制，加强研究人员的合规意识。

（2）重要制度

公司研究业务现行的主要制度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业务风险管理制度（试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参与媒体采访管理规定（试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报告工作底稿制度（试行）》等。

8. 期货经纪业务控制

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系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经营。

一创期货根据《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构建较为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具体内容涵盖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结算管理、风险控制、保证金安全存管、反洗钱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

报告期内，一创期货通过对部门进行了调整，理清部门职能，明确工作定位，优化组织架构，从而更为适应公司建立和完善客服体系的需求。

（1）组织架构

法人治理方面，股东、董事会、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履行职责，一创期货与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独立经营、独立核算，不存在股东非法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情形。

（2）关键控制措施

客户保证金管理方面，一创期货按照《第一创业期货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结算银行开立客户保证金专户，与自有资金完全分离，同时在内部设立保证金专用账簿，实行专人管理的制度流程，严格控制客户出入金的合规性，审查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净资本风险监控方面，一创期货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动态风险监控和净资本补充机制，并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开展各项重大业务前均对风险监管指标进行敏感性测试，以保证业务开展期间持续符合净资本监管指标要求。

客户交易风险管理方面，一创期货通过客户交易风险监控系統，对交易风险进行统一监管，风险监控人员对客户进行风险提示、追加保证金及强行平仓通知等客户沟通工作。

（3）重要制度

期货经纪业务现行的主要制度有《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开（销）户管理办法》、《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结算管理制度》、《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人员管理办法》、《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客户风险管理制度》、《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稽核制度》、《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制度》、《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居间人管理制度》、《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汇编》、《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系统事故管理办法》、《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期货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等。

9. PB 业务控制

公司设销售交易部，负责 PB 业务线及公司机构客户开发及维护的业务执行及统筹管理，私募产品渠道开发及维护，以及针对机构客户提供各类服务。

（1）关键控制措施

在私募机构引入过程中，公司制定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综合服务和外包服务客户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对私募机构及产品的资质审核、准入管理、持续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指导业务主体前期进行尽职调查，防范私募机构及产品引入阶段的风险。在产品承做过程中，制定了产品承做指引，以规范产品合同制作、直销录单、账户开立等工作，保证产品承做效率。

在私募产品运营阶段，《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资管产品运营指引规范》对从开始与私募的接洽和沟通、材料准备及遴选程序到产品初步方案设计、PB 业务产品小组审核，再到公司层面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自有产品组审核等各环节都作了相关规定，包括后续开立备付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系统调试，产品验资，直至产品运作期间的维护都进行了明确规范，保证私募资管产品有序、高效开展。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用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来规范聘用第三方机构为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资产配置、投资策略和研究咨询等专业服务，辅助公司针对相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做出投资决策。

在第三方机构遴选过程中，销售交易部基于审慎性原则对第三方机构的业务资格、注册资本、投资团队、组织架构和风控体系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规定，对拟聘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并且将调查报告等资料递交给资产管理业务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和合规总监进行审核。

在交易服务方面，公司制定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柜台交易服务管理办法》，界定了部门客户范围，确保部门交易服务组的各项交易服务活动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通过内外隔离、交易账户报备及合规风控监测等手段建立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有效防范聘用第三方机构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2）重要制度

公司 PB 业务现行的制度主要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用第三方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综合服务和外包服务客户准入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柜台交易服务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档案管理办法》等。

10. 直接投资业务控制

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系由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资”）经营。

一创投资依据《公司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指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及《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1）组织架构

公司治理方面，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执行委员会负责制，制订了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相应修订了一创投资《公司章程》。执行委员会为公司常设机构，由 3 名委员组成，是公司为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

架构调整方面，报告期内，根据业务发展调整机构设置，构建了包括投资板块、市场板块、内控运营板块、共享中心及各业务团队在内的组织架构。

（2）关键控制措施

在制度建设方面，一创投资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和流程，持续完善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原则、投资决策、风险控制、以及业务监督等各个方面进行管理。

决策方面，一创投资进一步完善了投资决策机制，建立了董事会授权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制订了相应议事规则，聘请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按行业设若干审核小组，各行业的私募股权投资项目由对应行业的审核小组进行审核。下属子公司董事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子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项目具有独立决策权；同时设立了金融产品委员会、立项审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为投资决策提供配套评审依据。

利益冲突管理方面，除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外，公司与一创投资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一创投资和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子公司进行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

公司法律合规部对一创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法律合规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公司稽核部定期对一创投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工作流程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重要制度

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现行的制度主要有《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设立管理办法》、《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设立管理办法》、《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用管理制度》、《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制度》、《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融产品委员会产品评审工作规程》、《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制度》、《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隔离墙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与直投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跟踪评价管理办法》、《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工作底稿管理办法》、《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从业人员合规执业承诺书》、《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等。

11. 基金业务控制

公司的基金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合信”）经营。

创金合信依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1）组织架构

创金合信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业务流程、投资决策流程和风控体系，共设有 27 个一级部门，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

创金合信董事会下设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与督察长，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公司的整体风险水平、合规与风险控制的重要事项进行总体把控；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受托资产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营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办公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客户资产的投资管理工作进行研究、评估、决策，督导重大投资决策的执行，并对总经理负责。风险控制办公会负责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风险揭示、评估，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对重要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察稽核部是公司自有资产、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运作合法合规与内部风险控制的职能部门，是风险控制办公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2）关键控制措施

在产品设立环节,创金合信在总经理办公会下设产品评估小组,各小组委员涵盖投研、市场、合规风控、清算运营、财务以及 IT 等人员,各小组委员从各自专业性的角度出发,对新设产品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和评估,新设产品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交易管理方面,创金合信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即投资决策过程和决策执行过程分开,对于场内场外证券买卖活动必须通过交易部集中交易室统一分配、集中交易完成,交易部在实际工作中完善交易记录制度,落实交易风险控制措施,提高对重要业务关键风险点的控制。

信息隔离方面,创金合信严格遵循基金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隔离墙机制,将公募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投顾业务的投资管理人员相分离,通过严格的系统权限分配,对公募、专户以及投顾等业务所涉及的账户、资金、证券等分开管理,杜绝混合操作,对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公募、专户以及投顾)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事后分析,通过投资系统前端控制,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间的手对手交易。

合规管理方面,创金合信通过规范审批流程、风控前端接入,尤其加强对非标产品等私募业务的决策和风险把控,通过母子公司联合会审的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对基金公司相关业务的合规审核。

在风险管控工作落实方面,创金合信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方案,并逐步将风险管理体系做到各业务和职能条线的全覆盖,包括研究、投资决策、交易、市场、产品设计、运营、IT 系统及权限、客户等各环节。

(3) 重要制度

基金业务现行的制度主要包括《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有资金投资管理制度》、《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产估值管理制度》、《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日常现金头寸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有资金投后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12、新三板业务控制

(1) 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企业融资部,负责开展新三板业务业务。

新三板业务部门主要承揽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的尽调、改制、挂牌、持续督导等工作,以及已挂牌公司定向增资、财务顾问、IPO 转板介绍等工作。新三板业务在公司股转业务立项评审委员会和股转业务内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2) 关键控制措施

新三板业务方面,在与拟推荐挂牌公司签订财务顾问及推荐挂牌协议前,项目小组须

将项目提交公司立项评审委员会审核，在项目通过立项评审后，公司与拟推荐挂牌公司签订协议；在推荐前，项目小组须根据监管要求开展全面尽调，按照要求制作申报材料，并提交公司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公司出具推荐意见。

做市业务方面，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公司做市业务的开展；编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公司做市业务项目管理，对做市项目进行严格筛选，并建立尽职调查机制、退出讨论机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从业人员的筛选；编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杜绝不规范做市交易行为，确保各项交易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

（3）重要制度

新三板业务的主要制度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管理工作细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立项工作细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内核小组工作细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工作细则》等。

做市业务的主要制度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

（五）重要职能的控制措施

1. 财务管理及会计系统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通过施行涵盖资金管理、资产营运、费用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日常财务管理工作，明晰财务各岗位职责，确保内部控制手段的有效执行。

（1）关键控制措施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严格分户管理，自有资金由计划财务部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客户资金由运营管理部集中管理和监控；对于自有资金的调拨，公司严格执行自有资金调拨及相关业务权限管理与审批流程的规定，落实客户资金拨付的授权、指令录入、审核、执行与银行对账等流程要求；公司客户资金实行银行第

三方存管，由运营管理部负责统一交易清算，严格区分公司自有资金和客户保证金，保证公司交易、清算、核算及资金划付职能适当分离，相互制衡。在岗位分工方面，明确财务人员各岗位职责，实行交叉复核，严禁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

管理体系建立方面，公司通过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实行战略预算管理和动态资产负债管理，提高了管理效率；公司对费用开支实施预算控制，并严格执行费用支出的审批程序；公司注重对表外项目（如担保、抵押、未决诉讼、赔偿责任等）的风险管理，对或有事项进行严密监控；计划财务部通过集中监控系统，对公司资金、交易、证券异常情况及时进行监控和反馈，发挥实时控制作用。

分支机构管理方面，公司成立分支机构财务共享中心，建立了对分支机构财务会计集中管理及严格的成本控制和业绩考核制度，分支机构资金集中统一收支管理；计划财务部定期对分支机构进行财务合规宣讲，加强事前事中管理，保障分支机构财务合规运营。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公司颁布《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允价值确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划财务部通过实施《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公司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初始确认的分类原则和内部流程。

（2）重要制度

公司现行的财务制度主要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管理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允价值确定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分支机构财务共享中心工作职责》、《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管理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交接制度》等。

2. 运营管理

公司设运营管理部，为公司各业务模块提供安全、高效的运营支持。。运营管理部针对证券经纪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建立了登记注册、账户管理、参数管理、清算交收、估值核算、产品运营、风控合规等一系列的制度，为公司健康开展业务提供坚实的运营保障。

为提升运营效率,完善运营管理部运营支持体系,逐步构建符合公司战略的运营平台,运营管理部对部门内部架构进行了完善,共设立产品运营部、估值核算部、基金行政服务部、基金托管部、柜台市场管理部、结算存管部、运营支持部及集中交易室八个二级部门,各二级部门之间分工明晰,能够有效覆盖运营管理的各个方面。

(1) 关键控制措施

客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

资金划付方面,公司明确了相关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按照清算交收规则,及时完成各存管银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与登记结算公司及场外交收主体之间清算交收的资金划付;人民币合格账户资金存取全部通过银证转账完成,实现了客户资金划转的封闭运行;对未规范的不合格账户进行中止交易和另库存放,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账户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和落实监管部门的要求,将证券经纪、固定收益、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账户相互分开管理,信息予以隔离;对于业务发生的投资明细清算等信息,要求清算人员严格保密,督促员工按照授权和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公司强化集中清算过程控制,有效防范了清算风险,全年未出现重大差错及事故,也未发生任何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为,客户资金安全性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在参数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各业务系统参数设置操作流程,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各业务系统参数设置工作,及时做好参数设置跟踪表和参数设置日志的登记工作,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2) 重要制度

公司现行的运营管理制度主要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业务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集中运营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清算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公允价值评估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综合服务和外包服务客户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运营指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运营指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业务操作指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交收业务工作指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内清算岗业

务操作指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存管岗业务操作指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交易系统参数设置操作指引》等。

3. 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设信息技术委员会，负责信息技术治理的推进工作；设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公司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技术管理工作；对信息技术工作实行管理垂直化；在信息技术中心设信息系统安全员岗位，负责公司信息安全系统日常维护和信息安全检查工作。

公司根据监管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完善并施行一系列信息系统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岗位手册、事故认定和风险应对制度，参照 ITIL 最佳管理实践，进行服务台、事件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问题管理的流程设计，为 IT 工作的规范化、流程化打下基础。

（1）关键控制措施

重要系统密码管理方面，公司明确由信息技术中心专人掌握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密码，操作人员有互不相同的用户名，禁止一人同时掌握系统管理员密码和数据库管理员密码，关键密码封存保管。

数据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数据中心及集中监控系统，定期进行独立对账，核对交易、清算、保证金、证券托管以及会计等数据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对交易业务数据实施严格的安全保密管理，确保交易业务数据不被随意更改，防止使用过程中产生误操作或者非法篡改，每个工作日结束后及时对交易业务数据进行备份。

系统及网络安全方面，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计算机病毒防范工作，配置经国家认可的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具，定期进行病毒检测；公司网络分员工日常办公网络和专用于柜台、财务、法人清算等关键业务系统的业务网络，通过桌面准入进行控制，未符合安全要求的办公计算机需进行操作系统补丁和病毒补丁恢复，外来人员使用访客网络。

应用系统权限管理方面，公司制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用系统权限管理办法》，明确权限最小化原则，开发、维护、业务操作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统一权限管理系统及应用系统权限审批流程，有效控制应用系统权限的申请与退出。

应急事件处理方面，公司制定并施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急处置手册》，明确事件处理流程，对于不同级别的事件分级别通报，成立应急小组及时对突发事件进行快速有效处置。

为了有效推进与内控相关的信息系统建设，公司实施了自动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实现证券交易开、闭市自动化操作，有效规避人为风险；梳理了系统验收流程、系统运行交接流程、运维岗位变更申请流程、运维账户申请流程、项目建设申请流程、项目需求管理流程、系统试运行流程、系统试运行终止流程、项目正式上线申请流程、项

目实施总结流程、信息系统测试流程、设备变更流程、信息系统部署申请流程、系统下线申请流程等，梳理了《第一创业证券信息系统命名及编码规范》、《第一创业证券项目文档管理规范》，逐步完善 IT 工作的规范化、流程化。成立信息系统测试组，针对系统变更、升级、新系统上线等进行更充分、更专业的测试，为系统的完备性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公司稽核部根据《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规范》的规定，每年至少对公司的系统运行安全进行一次审计，并视情况对系统建设合规和系统应用绩效进行不定期审计。

（2）重要制度

公司现行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主要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治理总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总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安全规划》、《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项目管理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据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运行管理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络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用系统权限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人员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事故认定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计算机使用管理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机房管理规范》、《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驻场项目管理指引》等。

4. 人力资源管理控制

（1）关键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效益与风险控制并重的激励机制，将风险管理考核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注重对员工合规经营意识的培育，加强职业道德教育，防范道德风险，同时通过宣传培训，使风险意识贯穿在每位员工的思想中，形成自觉行动的准则；在 MD 体系的指导下开展员工晋升工作，实现了员工在 MD 体系内的职业发展通道。

为规范与完善对分支机构人力资源管理，公司配备专业人力资源团队全面管理零售经纪线人力资源工作，推动建立与完善分支机构各项人力资源工作流程，有效地控制分支机构人力资源各项风险。

（2）重要制度

公司现行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主要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才招聘管理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推荐奖励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离职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考勤与休假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合规手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投诉与举报制度》等。

5.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直接持有一创期货100%股权、一创投资100%股权、一创资本100%股权、创金合信70%股权、一创摩根66.7%股权。目前，控股子公司均采用独立运作模式。

为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支持与管理，促进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重点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密切关注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内部控制情况，定期收集业务与财务数据，分析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子公司特有的业务风险，通过合法方式督促其健全和完善相关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并依法监督控股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落实和执行情况。

6. 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就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定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7. 对外融资活动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的决议和方案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资金拆借的控制方面，董事会每年定期对总裁的对外资金拆借额度做出授权决议，总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公司对自有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计划财务部是自有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资金拆借、资金存放与调拨以及其他资金运作业务。未经公司授权，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从事融资活动。

8. 对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

2016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购买和出售资产等事项的内部控制，包括颁布或修订相关制度，稽核部按要求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计及报告等。各项管理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等要求。

（六）信息沟通与披露

公司在各组织、部门、业务线以及子公司之间建立了明晰的信息沟通、汇报及披露管理机制，保证信息沟通及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1. 信息沟通

公司在各组织、部门、业务线以及子公司之间建立了明晰的信息沟通、汇报及披露管

理机制，保证信息沟通及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听取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情况，确保各类投诉、可疑事件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公司建立了安全、实用、高效的内部办公自动化系统，将授权控制、信息跟踪等功能固化至系统中，加强了内部沟通效率，实现了信息沟通的留痕，并为公司内部控制人员履行其职责提供相关信息。

公司实行经理月度、半年度及年度总结例会制，通过会议研究经营管理事项、部署经营管理工作；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等负责人通过参加经理办公会议，向经营管理层汇报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提请经营管理层予以研究解决。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建立了定期监管信息沟通机制，合规总监定期统一就日常业务中遇到的合规事项向监管机构进行咨询和沟通。

2. 信息披露

为了规范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统一管理、分工协作的机制，设立了信息披露专岗，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权限与责任划分、档案管理、保密措施、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水平，确保了披露信息的质量。

（七）内部监督与评价

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法律合规部及稽核部等组成的多层次全方位内部监督体系，并有效执行。

1. 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召开会议，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监事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监督。

2.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报告、财务报表、公司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发现的问题等事项进行审议，指导和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

3. 法律合规部工作情况

公司设法律合规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通过综合运用合规管理平台、远程视频培训、现场检查宣导、案例宣讲等方式开展合规文化宣导和培训工作，使合规管理、合规操作理念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和全体员工；独立组织合规检查，并提出合规整改意见，确保公司业务合规运作。

报告期内，合规总监组织法律合规部对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期货中间介绍、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条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类投资顾问业务及新三板业务开展合规检查工作，包括对营业部 3 次，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1 次，对金融产品信息公示执行情况 1 次，对新三板业务 1 次，对债券类投资顾问业务 1 次，对期货中间介绍业务 1 次合规检查。每次合规检查后，法律合规部均向被检查部门提出整改意见，相关责任部门根据法律合规部的建议对存在风险隐患的事项进行针对性的整改。

4. 稽核部工作情况

公司设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稽核部，以风险为导向，按照各项内部稽核制度的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评价；发生营业部或总部关键岗位人员离任的，实施相关人员离任稽核；针对特殊情况或重大问题，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稽核，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效运行。

稽核报告均上报董事长、总裁、监事会主席、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分管领导及合规总监审核，并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稽核部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报告期内，稽核部组织了对固定收益部、零售经纪部、融资融券部及企业融资部等业务部门及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职能部门的常规稽核，以及 9 家营业部的常规稽核或离任稽核，同时通过外包审计的方式组织了对信息技术中心、计划财务部及运营管理部的稽核，并将稽核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总结提炼，个性问题进行深入分析，以稽核报告或管理建议书的形式向公司提交，敦促稽核问题的及时有效整改。

报告期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制度》，明确稽核部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提交工作计划、每季度进行报告等要求；制定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公司内部监督职能履行良好，未发生重大违规事项，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各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七、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结果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评级		1	2	3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 金额	税前利润	0%-1% (不含)	1%-5% (不含)	大于 5% (含)
	总资产	0%-0.5% (不含)	0.5%-1% (不含)	大于 1% (含)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评级	1	2	3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存在情况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①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稽核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评级	1	2	3
----	---	---	---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损失	税前利润	0%-1% (不含)	1%-5% (不含)	大于 5% (含)
	总资产	0%-0.5% (不含)	0.5%-1% (不含)	大于 1% (含)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评级	1	2	3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业务损失	极小影响或轻微影响，例如对收入、客户、市场份额等有轻微影响。	有一定影响，但是经过一定的弥补措施仍可能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较大影响，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信息错报影响	对内、外部信息使用者不会产生影响，或对信息准确性有轻微影响，但不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	对信息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	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使用者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
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的影响	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不会产生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没有产生影响，或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会产生有限影响，但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及财务数据记录产生损失轻微。对业务正常运营没有直接影响，业务部门及客户没有察觉。	对系统数据完整性具有一定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带来一定的损失及对财务数据记录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	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具有重大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会给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
营运影响	对日常营运没有影响，或仅影响内部效率，不直接影响对外展业。	对内外部均造成了一定影响，比如关键员工或客户流失。	严重损伤公司核心竞争力，严重损害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能力。

监管影响	一般反馈，未受到调查和罚款，或被监管者执行初步调查，不必支付罚款。	被监管者公开警告和专项调查，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没有较大影响。	被监管者持续观察，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有较大的影响。
声誉影响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声誉没有受损，或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引起公众关注，引发诉讼，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八、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架构较为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主要控制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内部监督与评价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总体上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为实现业务合法合规的开展、发现和控制风险及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等目标提供合理的保证。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构建，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